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定州旭阳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氢能”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旭阳氢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遵守了保密义务。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202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2025年3月6日，公司发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五）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

（六）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

（七）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